

2018年立法會九龍西地方選區補選

新聞中心場地規則

1. 選舉事務處已取得此場地的獨家使用權，設立 2018 年立法會九龍西地方選區補選的新聞中心。
2. 新聞中心內只可進行與 2018 年立法會九龍西地方選區補選有關的活動。任何人士在新聞中心或其鄰近範圍內必須遵守此場地規則。
3. 任何人不得在新聞中心或其鄰近範圍內行為不檢(包括叫嚷、叫囂或製造大量聲響、或對其他人造成滋擾、不便、騷擾、妨礙、障礙或危險等)。選舉事務處職員或獲該處授權的人員可拒絕任何不遵守場地規則或違反該處職員或獲授權人員指示的人士進場，或要求此等人士立即離場。如有關人士拒絕離開，選舉事務處職員或獲授權人員會驅逐該人士離場。被逐離的人除非獲選舉事務處的准許，否則不得於同日再次進入新聞中心。
4. 為維持新聞中心的秩序及確保公眾安全，任何人士未得選舉事務處的事先許可，不可攜帶任何對其他人造成滋擾、不便、騷擾、妨礙、障礙或危險的物品(包括揚聲器、傘具等)或任何形式的宣傳物品(包括橫額、彩旗等)進入新聞中心，或在場內使用或展示該些物品，或在場內派發宣傳資料、紀念品或贈品。選舉事務處職員或獲該處授權的人員有權檢查進場或在場人士的隨身物品，以確保上述規則得以遵守。
5. 新聞中心內的傳媒區、舞臺及候選人及代理人區只限獲授權人士進入。選舉事務處有權規限可進入新聞中心人士的數目。